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6（025）号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劲业	独立董事	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唐建新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6,46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面临压力，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物流服务、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与经济实体密切相关，公司如果不能加快“大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建设，加快外延式发展，建构新的盈利点，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物流板块盈利能力趋降的风险

2015 年，物流行业竞争加剧，物流企业面临中国经济新常态下转型升级、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及优化业务流程等挑战。公司如果不能加快结构调整、提升运营水平及效率，将面临物流板块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不断坚持结构优化、经营模式及管理创新，加强开拓价值附加更高的业务，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以更优的服务性价比来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3、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结构调整，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的投资机会的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使得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面临较大的管理、控制及整合风险。

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并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逐步融合，共同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快参、控股子公司、驻外机构的信息化网络覆盖，并加强监控、巡查力度，从而降低管理及整合风险，使其经营管理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

4、因收购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博韩伟业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博韩伟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将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博韩伟业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的优势，增强博韩伟业的持续竞争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鹏飞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3 日后已转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苏州华鹏飞	指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德马科	指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添正弘业	指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鹏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鹏鼎创盈	指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赛富科技	指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	指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欧力士（中国）	指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福泉	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安赐柒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升融创	指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指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办公效率，进而实现办公自动化处理一种系统软件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车辆管理、托运单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可提供基于订单进行业务沟通、实现物流服务和控制管理的系统。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可提供入库管理、出库管理、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RDC/ DC	指	区域配送中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鹏飞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uapengfei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P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黎明	程渝淇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电话	0755-84190977	0755-84190988
传真	0755-84160867	0755-84160867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林恒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李东茂、张英君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 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孙科、王楚媚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 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王晓松、周国辉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777,067,045.92	679,706,936.99	14.32%	405,034,9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5,326,446.62	30,821,345.25	176.84%	30,596,1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90,971.46	17,712,320.66	309.27%	19,515,1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2,321,449.31	-33,342,463.25	676.81%	-60,602,03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8	111.11%	0.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8	111.11%	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7.40%	1.23%	7.7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40,849,125.13	789,865,027.25	171.04%	683,562,6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0,168,329.49	426,157,067.92	305.99%	404,590,234.3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994,176.44	167,673,134.18	179,268,267.09	261,131,4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707.70	9,517,692.49	13,978,976.15	56,174,07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9,308.98	7,527,784.56	13,090,485.93	46,813,3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828.76	26,732,411.31	7,208,057.32	174,943,809.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72,025.33	741,065.57	-50,563.26	主要系溢价转让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

				限公司 85%股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54,398.71	13,811,786.82	13,010,785.91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096.77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472.95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09.87	407,024.63	227,613.31	处置低值易耗品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237.07	2,434,678.51	2,103,81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21.68	14,550.10	3,078.73	
合计	12,835,475.16	13,109,024.59	11,080,94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围绕“大物流”平台构建供应链一体化生态圈战略的指导下，在坚持稳健发展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融合互联网信息、移动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物流、移动信息化运营以及供应链金融相关服务，实现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构建融合现代物流及信息化运营服务于一体的供应链生态圈。

1、在综合物流服务方面

公司通过嵌入客户采购、生产、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专业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基础上的 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目前，业务已涵盖电子信息、建筑家具、机械制造、商贸流通、食品等多个领域；

2、在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方面

2015 年公司成功收购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并通过博韩伟业在移动信息化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通过其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行业终端、移动计算技术模型，以泛在网络为载体，为客户提供“运营方式”的物联网综合运营服务，有力保障客户“全网全程”的移动现场作业需要，并以高效率的信息化运营服务支撑客户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

3、在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

公司通过对客户上、下游企业物流及贸易环节的闭合管控，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并通过大数据为中小企业增信，为客户上、下游中小企业获取其他渠道融资。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以 5,400 万元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16.43% 股权，同期取得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4,401,415.81 元。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72.28%，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期末固定资产金额 138,364,880.52 元。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346.71%，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期末无形资产金额 51,485,589.92 元。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无变化。
商誉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292.2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博韩伟业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源整合的优势

公司通过在综合物流以及物流增值服务、物联网综合运营服务方面多年的经验与资源积累，通过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的构建，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综合运营服务，从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整合公司资源，并在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保持整体经营稳定的前提下，对公司治理、业务体系、组织机构、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提高协同效应和管理效率。

2、创新的物联网运营模式

公司以平台的思维，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自主研发定制的行业终端以及移动计算等技术模型，构成了基于运营商信道资源的泛在网络，并以“运营方式”服务于各类行业客户，有力保障着客户“全网全程”的移动现场作业需要，以及高效支撑着客户的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

公司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运营商资源、金融资本为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客户提供综合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设备定制化管理、软件定制开发、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运营平台服务、增值服务等多层面、系统化的运营服务，满足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使大规模现场作业领域用户大幅度提升服务能力和生产效率，带动了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医疗卫生、电力监管、公共事业、快消行业等领域客户业务的快速增长。

3、行业技术的优势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对行业进入门槛要求较高，作为国内最早进入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行业先发优势以及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物联网综合运营平台及不断的技术创新，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专业的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为电子信息产业类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嵌入客户采购、生产、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专业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基础上的 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目前，业务已涵盖电子信息、建筑家具、机械制造、商贸流通、食品等多个领域。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为客户提供具有专业化、时效性、信息化的信息化运营服务与综合物流服务，经过多年行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客户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的要求。公司拥有出色执行能力的专业服务团队，在与客户的合作中，深入接触、创新模式，全程参与客户的移动信息化建设运营，增加客户与公司粘性，以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已与中国邮政、联想集团、创维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 年是公司持续整合、提升发展的一年，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管理层通过内外兼修，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确立围绕“大物流”平台发展的战略，坚持以管理为核心，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创新管理方法和机制，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基于自身优势，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商家，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进行经营创新和资源整合，在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06.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2%；实现利润总额 10,271.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内开展了以下工作：

1、差异化经营，稳步拓展多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平台思维，服务前置，随需而动，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创新”的核心价值为输出，稳步推动以“金融租赁+运维”的差异化品牌经销策略，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行业终端、移动计算技术模型，构建泛在网络，以“运营方式”为物流、快递等领域客户提供物联网综合运营服务，有力保障客户“全网全程”的移动现场作业需要，并以高效支撑客户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逐步形成运营服务行业的广泛共识，从而摆脱硬件厂商、集成商的红海竞争的格局，为客户提供行业应用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与国内物流、快递、金融、农业、快消品等多行业知名企业探索深入合作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物流、快递行业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积累的丰富经验，利用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尝试为移动医疗、新能源、智慧农业等新行业领域，提供综合运营服务及增值服务创新。

2、保障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在新形势下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运营管理质量提升，以服务质量为标杆，洞察合作客户的需求，加大对运输、储存、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各环节的掌控力度，缩短运输时长，减少货损出现，提高信息反馈和签收单返回效率，减少货物运输中异常的出现，提高公司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水平。报告

期内，公司大力发展落地配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落地配业务的调研，在进行分析各省发展落地配业务的实施条件后，逐步开展落地配业务。

3、稳步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营及参股的方式，以物流、交易环节闭环管理为依托，控制风险，有序为客户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并通过大数据为中小企业增信，帮助客户获取其他渠道融资。

4、结合外延式发展，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公司通过整合自身与其他优质项目的资源，根据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积极拓展相关领域，投资优质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打造基于互联网信息化技术下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博韩伟业、参股赛富科技，依托二者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管理经验，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商家，为企业提供融资、物流、信息、交易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供应链全流程服务需求，打造闭环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5、加速推进上市公司集团信息化管理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流程，在基于原有运输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升级、优化、功能集成的方式，将传统物流运输软件与办公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相结合，提升对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情况的全盘管理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精细化管理需求，打造公司信息服务平台。2015 年，公司引入司机之家平台概念并完成“司机之家”一期的开发工作，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模式，撮合线上到线下交易。

6、优化公司内部管理

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对各子公司管控，推进各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及资源融合，探索有效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公司通过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子公司管控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管理等制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作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改善与提高。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通过激励机制吸纳优秀人员，持续完善内部培训，提高员工专业化能力；通过公司内刊及 OA 平台等形式宣扬企业文化，宣贯公司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77,067,045.92	100%	679,706,936.99	100%	14.32%
分行业					
服务业	495,194,226.91	63.73%	408,286,152.96	60.07%	21.29%
加工制造业	224,849,952.93	28.93%	234,987,478.53	34.57%	-4.31%
供应链商品销售	57,022,866.08	7.34%	36,433,305.50	5.36%	56.51%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327,466,727.44	42.14%	408,286,152.96	60.07%	-19.79%
商品销售	224,849,952.93	28.94%	234,987,478.53	34.57%	-4.31%
智能移动服务	167,727,499.47	21.58%	--	--	--
供应链商品销售	57,022,866.08	7.34%	36,433,305.50	5.36%	56.51%
分地区					
华南	329,231,586.02	42.37%	361,796,235.11	53.23%	-9.00%
华北	130,260,555.17	16.76%	51,223,519.64	7.54%	154.30%
华东	108,446,315.02	13.96%	110,639,163.95	16.28%	-1.98%
华中	89,584,419.77	11.53%	17,659,818.72	2.60%	407.28%
出口	67,147,397.28	8.64%	105,071,380.81	15.46%	-36.09%
东北	50,806,441.89	6.54%	32,067,725.83	4.72%	58.43%
西南	1,590,330.77	0.20%	1,249,092.93	0.18%	27.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服务业	495,194,226.91	347,750,273.29	29.77%	21.29%	8.10%	8.56%
加工制造业	224,849,952.93	188,625,571.07	16.11%	-4.01%	-7.08%	2.78%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327,466,727.44	262,333,764.85	19.89%	-19.79%	-18.46%	-1.32%
商品销售	224,849,952.93	188,625,571.07	16.11%	-4.01%	-7.08%	2.78%
智能移动服务	167,727,499.47	85,416,508.44	49.07%	--	--	--
分地区						
华南	329,231,586.02	262,333,764.85	20.32%	-8.81%	-4.67%	-3.46%
华北	130,260,555.17	106,646,631.80	18.13%	154.26%	117.67%	10.23%
华东	108,446,315.02	85,416,508.44	21.24%	-1.98%	1.60%	-2.77%
华中	89,584,419.77	75,098,064.77	16.17%	407.28%	344.60%	1.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服务业	服务成本	300,173,419.62	51.30%	300,680,226.04	53.82%	-0.17%
服务业	人工成本	10,340,364.59	1.77%	9,185,910.44	1.64%	12.57%
服务业	折旧	37,236,489.08	6.36%	11,839,415.00	2.12%	214.51%

加工制造业	原材料	180,323,698.86	30.82%	195,094,037.01	34.92%	-7.57%
加工制造业	人工成本	6,117,755.29	1.05%	5,643,124.00	1.01%	8.41%
加工制造业	折旧	2,184,116.92	0.37%	2,269,897.00	0.41%	-3.78%
供应链商品销售	购进成本	48,783,827.72	8.34%	33,461,853.25	5.99%	45.7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通过向杨阳、中科福泉发行 31,693,306 股、12,812,18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欧力士（中国）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安赐柒号发行 5,994,005 股股份，向安赐捌号发行 8,057,942 股股份，向宏升融创发行 1,502,997 股股份，向时位投资发行 1,502,99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41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本公司本次重组事宜。2015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华鹏飞名下，华鹏飞已持有博韩伟业 100% 股权，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684.84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德马科 85%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马科股权。2015 年 11 月 27 日，德马科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德马科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9,656,872.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5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0,880,924. 60	7. 83%
2	客户 2	50,584,522. 74	6. 51%
3	客户 3	43,310,243. 12	5. 57%
4	客户 4	41,688,888. 89	5. 37%
5	客户 5	33,192,293. 00	4. 27%
合计	--	229,656,872. 34	29. 5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3,864,004. 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 6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76,225,228. 95	21. 96%
2	供应商 2	52,245,109. 96	6. 51%
3	供应商 3	50,280,245. 58	6. 27%
4	供应商 4	27,820,667. 66	3. 47%
5	供应商 5	27,292,752. 14	3. 40%
合计	--	333,864,004. 30	41. 61%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103,734. 12	26,369,372. 32	10. 37%	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纳入合并范围
管理费用	62,645,411. 01	44,002,107. 16	42. 37%	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14,135,066. 20	11,934,426. 07	18. 44%	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基于互联网信息化技术下的“大物流”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主要用于

研发人员的工资及信息化系统的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管理、业务开展及客户需求，对 TMS 系统、WMS 系统及 BMS 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同时为助力财务精细化管理，配合财务部完成了财务系统功能研发并顺利上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费用 27,128,193.23 元，占营业收入的 3.4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1	154	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89%	15.61%	14.23%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128,193.23	13,138,224.74	9,206,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9%	1.93%	2.2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119,188.32	688,457,990.49	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97,739.01	721,800,453.74	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21,449.31	-33,342,463.25	6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26,913.68	30,189,106.32	15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83,438.43	66,949,608.73	66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33,256,524.75	-36,760,502.41	-1,078.59%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55,177.39	258,920,598.61	12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76,763.91	258,574,864.04	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78,413.48	345,734.57	79,95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32,000.64	-69,891,004.23	152.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1%，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纳入合并范围及母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76.81%，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纳入合并范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80%，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收回原对外投资款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3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博韩伟业及参股赛富科技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8.5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博韩伟业及参股赛富科技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0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金额相差 106,995,002.69 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幅度较大，另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有较好的现金流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825,035.90	11.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 85%股权取得处置收益及投资赛富科技取得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所致。	是
资产减值	1,504,586.09	1.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9,431,188.10	9.18%	主要系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运营项目及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是
营业外支出	409,637.87	0.4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发生货损赔款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7,767,446.09	8.77%	163,335,445.45	20.68%	-11.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博韩伟业所致。
应收账款	243,052,229.76	11.35%	368,673,267.57	46.68%	-35.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资产不纳入合并范围及母公司加强管理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使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存货	53,943,735.81	2.52%	18,190,196.17	2.30%	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博韩伟业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401,415.81	2.73%		0.00%	2.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赛富科技所致。
固定资产	200,124,032.57	9.35%	73,498,462.11	9.31%	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合并博韩伟业所致。
在建工程	112,320.00	0.01%		0.00%	0.01%	
短期借款	178,800,000.00	8.35%	225,000,000.00	28.49%	-2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跟踪，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归还部分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4,675,000.00	1.15%		0.00%	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长期借款24,675,000.00元所致。
商誉	1,053,896,742.58	49.23%	1,049,779.52	0.13%	49.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溢价收购博韩伟业，溢价部分计入商誉所致。
无形资产	70,078,957.16	3.27%	15,687,640.05	1.99%	1.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博韩伟业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3,811.49	0.49%	6,074,443.13	0.77%	-0.28%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博韩伟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026,495.36	8.55%	49,432,725.80	6.26%	2.2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与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53,943,735.81	2.52%	18,190,196.17	2.30%	0.22%	
其他流动资产	6,534,338.57	0.31%	3,386,655.20	0.43%	-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8,401,415.81	51,242,400.00	13.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各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收购	135,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自有资金	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	无	智能移动服务	60,000,000.00	63,479,095.38	否	2015年01月27日	详见2015年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系列公告
合计	--	--	135,000.00	--	--	--	--	--	60,000,000.00	63,479,095.3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871.68	1,423.57	10,074.95	0	8,084.66	45.24%	1,159.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0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32,768.87	32,758.87	32,758.87	0	0	0.00%	13.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50,640.55	34,182.44	42,833.82	0	8,084.66	45.24%	1,172.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89,149,465.5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246,586.46 元；将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加上以超募资金 11,600,000.00 元支付杨阳所持有博韩伟业的股权款，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9,996,051.9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27,588,700.3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	3,904.33	0	3,904.33	100.00%	已终止	209.96	344.22	否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	是	5,718.8	3,968.4	0	3,968.4	100.00%	已终止	247.99	342.86	否	是

项目		4	9		9	%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否	1,574	1,574	263.57	1,042.13	66.21%	2016年08月20日	--	--	不适用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否	32,768.87	32,768.87	32,758.87	32,758.87	99.97%	2015年07月01日	10,004.8	10,004.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51.71	42,215.69	33,022.44	41,673.82	--	--	10,462.75	10,691.88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	1,160	1,160	1,160	100.00%	--	--	--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160	1,160	1,160	--	--	0	0	--	--
合计	--	49,451.71	43,375.69	34,182.44	42,833.82	--	--	10,462.75	10,691.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终止了该项目的建设。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新建仓库及配套基建已于 2013 年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由于区域为新近设立的物流园区，项目目前主要处于与当地各产业区初步合作与业务开拓阶段，产业聚集效应尚未形成，尚未达产。配套运营设施购置方案，公司综合考虑到园区的实际运作模式，将原募投资金中配置车辆方案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运营，实现了成本控制的效果，调整了发展计划。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不再实施部分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物流营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实现公司营运管理与内部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协同。近年，公司为落实“大物流”发展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收购及兼并方式实现了公司业务跨行业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服务的对象数量增加，服务区域扩大，对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运营要求采取谨慎策略原则，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共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										

	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3、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4、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5、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138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详见本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相关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相关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及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5,400	5,400	5,400	10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655.19	否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超募资金	1,160	1,160	1,160	100.00%	2015 年 07 月 01 日	10,00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273.07	273.07	273.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物流中	1,251.59	1,251.59	1,251.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	心建设项目								
合计	--	8,084.66	8,084.66	8,084.66	--	--	12,659.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施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赛富科技向“供应链云风控大后台服务”战略转型，虽然形成了大批签约客户，但收入产生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另外公司为增强自身可持续竞争力，加大了技术研发和大数据挖掘投入，导致成本费用增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京豫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股权	2015 年 10 月 01 日	1,684.84	266.73	本次交易可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5.80%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双方依据评估值友好协商,公允定价。	是	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公告编码:(2015) 090 号;公告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东方今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权益份额	2015 年 08 月 01 日	0	0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0.00%	市场定价原则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编码:(2015) 042 号;公告名称:关于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	1,000 万	402,014,524.06	368,435,271.37	167,727,499.43	70,901,840.63	63,479,095.38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6,000 万	85,396,042.22	68,550,074.62	29,355,965.35	3,192,675.53	2,479,899.19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商品销售	1,000 万	11,643,750.63	11,339,443.22	53,084,205.71	1,674,399.80	1,242,838.82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产品制造、加工	1,225 万	51,183,688.21	15,768,795.60	107,533,449.82	3,334,501.44	2,996,423.4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提高了盈利能力，使公司净利润增加 63,479,095.38 元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转让	未造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持股情况	华鹏飞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小饰品、工艺品、礼品、珠宝首饰、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汽车。（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博韩伟业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201.45 万元,净资产为 36,843.53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04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0,513.62 万元。

2)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持股情况	华鹏飞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中心（仓储）。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信息咨询；承办海运、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39.60 万元,净资产为 6,855.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35.6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47.99 万元。

3)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持股情况	华鹏飞持股51%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派遣（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2015 年 2 月,公司将所持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5%变更为 5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64.38 万元,净资产为 1,133.9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308.42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4.28 万元。

4)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225万元
持股情况	华鹏飞持股51.02%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MID平板电脑、网络播放器、机顶盒、WIFI无线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光电产品、塑胶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18.37 万元，净资产为 1,576.8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75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99.64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程度不断加深，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全球信息技术产业革命的爆发，中国传统物流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的冲击下，也在加快业态升级步伐。同时，我国经济产业结构也在发生重大调整，企业之间相关性不断增强，行业之间相互交叉特征日益凸显，物流行业作为一个结合制造业、商业、信息技术业的综合行业，发展范围越来越广阔，这就迫切要求物流企业加快建设基于互联网基因下的“大物流”体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是：

（1）电商物流、物流行业信息化产业

电子商务这一新兴产业在借助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信息化的普及，行业正在实现高速发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3%，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未来，我国电子商务逐渐进入成熟发展期、平稳发展期，竞争模式也将逐渐由规模竞争转变为用户体验竞争、发货速度竞争和信息化程度竞争；电商自营物流将迅速壮大，抢滩市场，市场竞争环境将会更加严峻。做为外贸发展的新引擎，跨境电商 2015 年也进入发展快车道。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我国跨境电商交易额已突破 1500 亿元。传统零售商、海内外电商巨头、创业公司、物流服务商等纷纷入局，在政策利好红利窗口期，加快发展力度。拥有信息化程度高、完善物流网络、高效业务能力的物流企业将获得跨境电商发展机会。

快递业作为一种特殊的物流形态，在宏观政策指引、电子商务放量增长、技术装备日趋成熟和资本市场追捧的情况下，近年保持着井喷式增长。201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200 亿件，同比增长超过约 45%；业务收入突破 250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30%。2015 年 4 月 24 日新修订的《邮政法》要求，建立快递业市场监管联动机制，提升全行业服务质量，保障快递业的健康发展。伴随着电子商务增速从爆发期过渡到平稳期，快递行业也将进入发展新阶段。新的竞争模式也将倒逼快递行业提高信息化程度，从而提升客户体验以及经营效率。

电商、快递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加之快递物流人工成本逐年增高，促使物流企业提高物流自动化、信息化程度。物流信息化就是物流企业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对物流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或部分信息进行采集、分类、传递、汇总、识别、跟踪、查询等一系列处理活动，以实现货物流动全程管控，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同时，信息化技术、物流系统技术的日趋成熟，为物流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扫清了技术壁垒。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助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智慧物流，构建信息化物流通道，建设信息化仓储、运营、配送系统。政策加码加之电商、快递物流迅速发展将给物流信息化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2）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

我国物流近年来稳步增长，物流总额同比增速维持在两位数，近 7 年复合增速为 16%。目前物流快递行业总体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将超过 2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 左右。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并提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产业在政策利好的助推下，将正步入发展新阶段。第三方物流企业将逐步向供应链管理领域发展，形成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互联网信息技术将推动物流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提高物流效率；节能环保、绿色物流将登上物流舞台，得到推广应用；加强物流短板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降低物流成本。

（3）供应链金融服务业

经济转型中的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愈加凸显，随着商业汇票，融资租赁快速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供应链金融异军突起，加速抢占市场。供应链金融以供应链生态圈为依托，以信息化与互联网技术为支持，把供应链核心企业及相关上下游配套企业作为整体，将金融服务在产业链上全面拓展。供应链金融的本质是要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的多流合一，以企业真实贸易背景和上下游客户资信实力为基础，通过核心企业增信为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趋势将是扩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为目前的供应链企业提供更深层次的金融服务，以及为更多的未被覆盖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为大量的中小企业建立信用体系，方便提供更多更贴合实时需求的金融服务，且要覆盖大量体量更小企业。同时，为了增强信用数据的有效性，供应链间的大数据将被引入。研究机构数据显示，我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目前已经超过 10 万亿元，在 2020 年前，我国供应链将以每年不低于 10% 的增速增长，到 2020 年，预计我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可达 15 万亿元。

2、2016 年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基于互联网信息化技术下的“大物流”战略，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以更加积极地姿态融合物联网信息技术，建设更加现代化、信息化的涵盖“供应链平台、融资平台、信息平台、信用平台”的大物流平台，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四流合一。围绕公司战略，公司将实施以下计划：

（1）保障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

2016 年，公司将在持续围绕“大物流”平台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的基础上，力争研判整体经济形势下，感知客户需求变化，随需而动，注重潜在新客户的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客户服务，以期能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大对各环节的掌控力度，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减少运营过程中的损失，在控制运营成本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公司稳健快速发展。

（2）充分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助力公司外延式发展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充分借助资本市场资源，整合与公司“大物流”战略相关的优质企业，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多种融资方式调整财务杠杆，降低筹资成本，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优化公司内部治理

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和控制机制，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和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各部门间的多方联动与合作，促进相互间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人才是公司发展之本，随着公司的现代化程度不断加深，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将是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但是，挑战即是机遇。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制度，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强人员培训、建立人才激励机制，让人才优势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公司建立“共享机制”，既员工与公司实现业务、利益的共享，以特殊奖励激发员工在工作中的积极性。

（4）注重品牌建设，营造企业文化

公司在创立之初，就明确了公司的企业价值，既：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在企业文化的引导下，督促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做讲信誉、讲责任、讲价值的优秀企业。公司将积极加入国际国内标准体系、组织交流学习、优化服务进行品牌的宣传以及丰富公司在精神文化层面的内容，2016 年将引

入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5）加快公司集团信息化建设

根据公司的集团效应，有必要定期对各子公司实施经常性的指导、检查和审计监督，监管子公司运营状况，建立权责对等的目标责任制、问责机制和激励分享机制，将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的风险管控，建立一体化企业信息化营运平台，降低经营风险以保障公司运营的有序进行，保障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6）探索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模式

积极探索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投资者管理模式，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重视构建多样化沟通平台，加强与各种投资者的沟通解答，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投资者与公司形成稳定、长期投资关系。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最终实现公司所有者利益最大化。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5 年 05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5 年 06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现金支出的计划。为了顺利推进该重组相关事项，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6,466,868 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6,466,86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823,343.40
可分配利润（元）	139,550,185.6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5,570,281.86 元，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57,028.1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550,185.67 元。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3,34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66,9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3)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3,34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4,823,343.40	85,326,446.62	17.37%	0.00	0.00%
2014 年	0.00	30,821,345.25	0.00%	0.00	0.00%
2013 年	6,066,900.00	30,596,114.06	19.8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阳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			
--	--	--	--	--	--

			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4) 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中科福泉在本次交易中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或“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华鹏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2015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一）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8-08-19	正常履行中

			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1）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4.1.3.1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4、在业绩补偿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2）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二）资产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			
--	--	--	--	--	--	--

			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 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4.2.2.1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3、如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 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 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 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5、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三) 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 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四) 连带责任李长军、杨阳二人对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欧力士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中科福泉及认购方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欧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	其他承诺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欧力士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欧力士同意解除杨阳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 的股权的质押，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杨阳与其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手续。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王梦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倩;齐昌凤;张超	股份限售承诺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其他承诺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	2011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50	2,655.19	报告期内，赛富科技向“供应链云风控大后台服务”战略转型，虽然形成了大批签约客户，但收入产生需要一定建设周期；另外公司为增强自身可持续竞争力，加大了技术研发和大数据挖掘投入，导致成本费用增加。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00	10,004.8	不适用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胜涛向华鹏飞承诺，目标公司赛富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250 万元、4,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杨阳、李长军承诺，目标公司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 股权。	7,556.72	6,274.04	1,640.52	12,190.24	现金清偿	12,642.57	2016 年 3 月
合计			7,556.72	6,274.04	1,640.52	12,190.24	--	12,642.57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5%						
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684.84 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 的股权。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684.84 万元的价格受让德马科 85% 股权，同时承诺对德马科所欠公司全部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协助德马科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欠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德马科已归还所欠公司全部欠款共 12,642.57 万元，其中包含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后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1.99 万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通过向杨阳、中科福泉发行 31,693,306 股、12,812,187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欧力士（中国）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安赐柴号发行 5,994,005 股股份，向安赐捌号发行 8,057,942 股股份，向宏升融创发行 1,502,997 股股份，向时位投资发行 1,502,99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41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本公司本次重组事宜。2015 年 7 月 23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华鹏飞名下，华鹏飞已持有博韩伟业 100%股权，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684.84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德马科 85%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马科股权。2015 年 11 月 27 日，德马科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德马科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林恒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1,3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张京豫	张京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出售股权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 股权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双方依据评估值友好协商，公允定价。	1,371.17	1,982.17	1,684.84	现金	748.6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公告编码：(2015) 090 号；公告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可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							

	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4 日	3,000	2014 年 06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4 日	3,000	2014 年 12 月 09 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 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18 日	3,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500	连带责任保 证	自主债权发 生期间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1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2,608.0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2,608.0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及公司管理层通过认购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高管增持计划 1 号”基金，增持公司股票 16.12 万股，交易金额 1,403.424784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60%。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5）059 号公告。

（二）经公司股东杨阳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长军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李长军先生）租赁办公场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1,684.84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马科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49,500	72.17%	61,563,434		91,636,559	-24,811,875	128,388,118	190,937,618	64.40%
3、其他内资持股	62,549,500	72.17%	61,563,434		91,636,559	-24,811,875	128,388,118	190,937,618	64.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870,128		29,870,128		59,740,256	59,740,256	2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549,500	72.17%	31,693,306		61,766,431	-24,811,875	68,647,862	131,197,362	44.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0,500	27.83%			56,596,875	24,811,875	81,408,750	105,529,250	35.60%
1、人民币普通股	24,120,500	27.83%			56,596,875	24,811,875	81,408,750	105,529,250	35.60%
三、股份总数	86,670,000	100.00%	61,563,434		148,233,434	0	209,796,868	296,466,86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8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本次新增股份共计 61,563,434 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1,563,43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8,233,434 股。

（2）2015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2,549,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0%；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367,1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4%。

（3）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48,233,434 股

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6,466,868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15 年 7 月 23 日，博韩伟业完成 100%股权过户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批准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6,466,868 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 61,563,434 股新增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6,466,868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阳	0	0	63,386,612	63,386,612	重组、高管限售股	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杨阳承诺，在李长军先生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05,994	3,005,994	重组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25,624,374	25,624,374	重组限售股	2016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988,010	11,988,010	重组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16,115,884	16,115,884	重组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005,994	3,005,994	重组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
张京豫	36,497,500	36,497,500	27,373,125	54,746,250	高管限售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其春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高管限售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光明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高管限售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徐传生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高管限售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李黎明	300,000	300,000	225,000	450,000	高管限售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王梦	300,000	300,000	225,000	450,000	高管限售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倩	17,173,000	17,173,000	12,879,750	25,759,500	首发限售股	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齐昌凤	3,679,000	3,679,000	2,759,250	5,518,500	首发限售股	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超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500,000	首发限售股	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菊侠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解除限售
合计	62,549,500	62,549,500	169,588,993	216,051,11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华鹏飞	2015 年 08 月 19 日	20.02	61,563,434	2015 年 08 月 19 日	61,563,434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 61,563,434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8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本次新增股份共计 61,563,434 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1,563,434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8,233,434 股。

（2）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6,466,868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77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 62%	72,995,000	0	54,746,250	18,248,750	质押	33,80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21. 38%	63,386,612	63,386,612	63,386,612	0		
张倩	境内自然人	11. 59%	34,346,000	17,173,000	25,759,500	8,586,500	质押	33,200,000
新疆中科福泉股 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64%	25,624,374	25,624,374	25,624,374	0	质押	25,624,374
珠海安赐互联捌 号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44%	16,115,884	16,115,884	16,115,884	0		
珠海安赐互联柒 号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04%	11,988,010	11,988,010	11,988,010	0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2. 48%	7,358,000	3,679,000	5,518,500	1,839,500		
深圳前海宏升融 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01%	3,005,994	3,005,994	3,005,994	0		
厦门时位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01%	3,005,994	3,005,994	3,005,994	0	质押	3,000,000

张其春	境内自然人	0.67%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质押	1,416,800
张光明	境内自然人	0.67%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质押	1,000,000
徐传生	境内自然人	0.67%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67%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500,000	质押	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博韩伟业 100%股权，向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2,812,187 股份，同时向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7,057,941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京豫		18,2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8,750	
张倩		8,5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6,500	
齐昌凤		1,8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2,996				人民币普通股	1,722,996	
张菊侠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899,936	
张其春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张光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徐传生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张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京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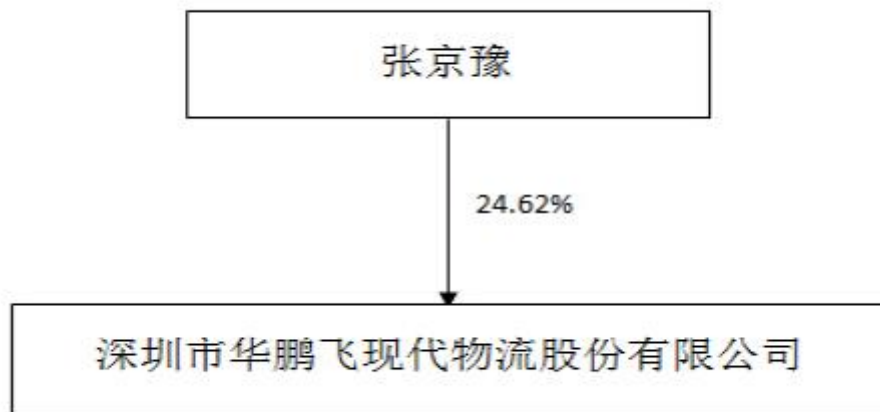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京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36,497,500	0	0	36,497,500	72,995,000
徐传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1,000,000	0	0	1,000,000	2,000,000
张其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1,000,000	0	0	1,000,000	2,000,000
张光明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1,000,000	0	0	1,000,000	2,000,000
李长军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9月09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温福君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9月09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刘思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黄劲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李元东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0年	2016年	0	0	0	0	0

					08月20日	08月19日						
姜涛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0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8月19日	300,000	0	0	300,000	600,000	
王梦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7	2010年08月20日	2016年01月14日	300,000	0	0	300,000	600,000	
游雷云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39	2013年07月16日	2016年08月19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0,097,500	0	0	40,097,500	80,195,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梦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1月14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张京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2月，硕士。1993年至2000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徐传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1年12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11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诺金总经理；2003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华鹏飞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张其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10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1月加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3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12 月，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深圳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上海办事处经理；2006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09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驻外管理机构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车辆管理中心总监。

5、李长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2 月，硕士。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毕业，先后任沈阳工业学院特种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 CAD 研究室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在进入行业后，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和努力，现已成为行业专家、国内移动通信资深专家。先后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物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6、温福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 12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97 级），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86 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等，现任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唐建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刘思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3 月，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教师，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黄劲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6 月，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张书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 7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厦门办事处工作；2002 年 1 月，任公司惠阳办事处经理；2003 年 2 月，任调度中心经理；2006 年 4 月，任客服部经理；2009 年 4 月，任客服三部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作部总监；2013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车辆管理部、法务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李元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3 月，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加入公司客服部工作；2005 年 5 月，任公司客服部经理；2009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客服三部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总监。

3、姜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0 年 6 月，大专学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市场拓展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市场拓展部副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李黎明及游雷云。其中，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的主要工作经历参见本报告“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李黎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 1977 年 9 月，硕士。2008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监；2010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游雷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1 月，硕士。1997 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河南信阳富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2003 年进入本公司财务部工作，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驻外机构管理部经理（主管驻外机构审计）以及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京豫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07 月 01 日		否
张京豫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京豫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04 月 01 日		否

张京豫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0 年 05 月 01 日		否
张京豫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4 月 01 日		否
张京豫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01 日		否
张京豫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张光明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01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光明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01 日		否
张光明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否
张其春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否
李长军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李长军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01 日		是
温福君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09 月 01 日		是
游雷云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5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05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姜涛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9 月 01 日		否
张书林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刘思跃	武汉大学	副教授	1995 年 05 月 01 日		是

唐建新	武汉大学	教授	2004 年 11 月 01 日		是
唐建新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唐建新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是
唐建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01 日		是
黄劲业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5 年 03 月 01 日		是
黄劲业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黄劲业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实际支付 232.44 万元（包含离任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6	否
徐传生	副董事长、副总	男	55	现任	24	否

	经理					
张其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2.8	否
张光明	董事	男	45	现任	14.4	否
李长军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温福君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刘思跃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	否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是
黄劲业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6	是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37.14	否
李元东	监事	男	54	现任	10.29	否
姜涛	监事	男	36	现任	11	否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20.4	否
王梦	副总经理	男	37	离任	20.4	否
游雷云	财务负责人	男	39	现任	18	否
合计	--	--	--	--	232.4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2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34
财务人员	50
行政人员	32

管理人员	82
业务人员	135
其他人员	238
合计	9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01
大专及中专	342
高中及以下	402
合计	945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动者薪酬的规定，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以下原则：

- 1、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与业绩相符合的原则，同时参考公司外部薪酬水平；
- 2、责权利对等的原则，既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3、从长远利益出发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建立了一系列的培训体系。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容；对不同时期、不同职能的员工展开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等级认证培训；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领导能力，除按照公司人事部门的培训计划进行相关培训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学习。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行使职权，勤勉尽职，规范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认真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职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保持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职工、客户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和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程序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作出决策，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及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员工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现象。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在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6%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 年 02 月 13 日	公告编码：（2015）017 号；公告名称：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13%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公告编码：（2015）038 号；公告名称：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09 月 09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公告编码：（2015）081 号；公告名称：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编码：（2015）092 号；公告名称：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思跃	6	2	3	1	0	否
唐建新	6	4	2	0	0	否
黄劲业	6	5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制定年度审计计划

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安排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着力研究国家政策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实现既定战略发展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向公司提名增选李长军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委员会就此提名发表了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标准的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

	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董事会编写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华鹏飞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鹏飞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华鹏飞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报告仅供华鹏飞 2015 年度报告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6]G160076700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恒新、冯琨琮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767,446.09	163,335,445.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92,372.81	10,612,782.51
应收账款	243,052,229.76	368,673,267.57
预付款项	13,647,156.48	49,351,961.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3,026,495.36	49,432,725.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43,735.81	18,190,196.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4,338. 57	3,386,655. 20
流动资产合计	714,463,774. 88	662,983,033. 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00	20,000,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01,415. 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124,032. 57	73,498,462. 11
在建工程	112,320. 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078,957. 16	15,687,640. 05
开发支出		
商誉	1,053,896,742. 58	1,049,779. 52
长期待摊费用	553,273. 31	530,846. 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3,811. 49	6,074,44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4,797. 33	10,040,822.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385,350. 25	126,881,993. 51
资产总计	2,140,849,125. 13	789,865,027. 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800,000. 00	225,000,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8,672. 86	12,000,000. 00
应付账款	11,567,178. 93	20,463,043. 01
预收款项	10,921,531. 69	24,889,508. 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29,682. 43	3,811,147. 55
应交税费	24,966,129. 35	35,568,247. 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736,596. 09	28,920,168. 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5,794. 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425,585. 63	350,652,114. 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75,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31,000. 78	755,017.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9,325. 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75,326. 75	755,017. 49
负债合计	397,400,912. 38	351,407,132. 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 00	86,670,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6,729,428.73	197,841,48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623.73	15,022,595.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392,409.03	126,622,9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168,329.49	426,157,067.92
少数股东权益	13,279,883.26	12,300,82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448,212.75	438,457,89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0,849,125.13	789,865,027.25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57,940.16	106,691,95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52,206.41	9,294,579.62
应收账款	161,690,713.25	207,889,057.54
预付款项	3,851,975.56	3,611,820.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997,882.00	160,830,866.26
存货	75,431.20	121,94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7,946.41
流动资产合计	459,026,148.58	490,248,17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9,762,368. 37	111,123,352. 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10,717. 35	26,584,532. 44
在建工程	112,320. 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17,650. 73	3,954,524. 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3,638. 82	3,532,977. 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49,575. 00	10,040,822.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006,270. 27	175,236,208. 83
资产总计	2,031,032,418. 85	665,484,382. 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800,000. 00	214,000,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000. 00
预收款项		295,135. 05
应付职工薪酬	2,088,523. 97	2,750,343. 85
应交税费	13,535,001. 67	17,255,618. 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082,741. 99	11,876,093. 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506,267. 63	246,357,190. 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75,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0,015. 31	755,017.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95,015. 31	755,017. 49
负债合计	368,401,282. 94	247,112,207. 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 00	86,670,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034,458. 51	200,142,647. 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623. 73	15,022,595. 54
未分配利润	139,550,185. 67	116,536,932. 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631,135. 91	418,372,174. 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1,032,418. 85	665,484,382. 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7,067,045. 92	679,706,936. 99
其中：营业收入	777,067,045. 92	679,706,936. 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200,506.48	653,848,349.99
其中：营业成本	585,159,672.08	558,715,984.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2,036.98	4,412,746.43
销售费用	29,103,734.12	26,369,372.32
管理费用	62,645,411.01	44,002,107.16
财务费用	14,135,066.20	11,934,426.07
资产减值损失	1,504,586.09	8,413,71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5,035.90	632,47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1,41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91,575.34	26,491,059.95
加：营业外收入	9,431,188.10	15,021,22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280.75	745,986.72
减：营业外支出	409,637.87	61,34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48.96	4,92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13,125.57	41,450,936.96
减：所得税费用	14,909,944.65	8,392,61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3,180.92	33,058,32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26,446.62	30,821,345.25

少数股东损益	2,476,734. 30	2,236,978. 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03,180. 92	33,058,323.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26,446. 62	30,821,345.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734. 30	2,236,978. 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38	0. 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38	0. 18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3,247,687.75	320,688,548.43
减：营业成本	241,292,080.30	252,880,10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3,088.93	2,244,341.38
销售费用	19,550,589.71	19,724,810.49
管理费用	26,927,667.32	23,323,931.08
财务费用	1,411,122.31	6,171,561.35
资产减值损失	2,137,741.65	-1,012,03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87,415.81	542,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1,41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12,813.34	17,897,835.12
加：营业外收入	7,073,601.15	14,061,14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525.40	41,941.65
减：营业外支出	35,924.99	55,03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14.78	10,596.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0,489.50	31,903,944.84
减：所得税费用	3,780,207.64	4,824,65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70,281.86	27,079,289.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70,281. 86	27,079,289. 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517,193. 94	662,592,783. 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70,366. 80	11,302,459. 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1,627. 58	14,562,747.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119,188. 32	688,457,990. 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334,326. 19	598,322,609. 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33,066.80	56,367,35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40,123.48	42,067,70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0,222.54	25,042,7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97,739.01	721,800,4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21,449.31	-33,342,46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50,000.00	2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0,626.55	90,47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998,633.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6,287.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26,913.68	30,189,10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83,092.58	21,349,60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	45,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5,900,34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83,438.43	66,949,60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56,524.75	-36,760,50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688,67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166,498.26	258,920,598.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855,177.39	258,920,598.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691,498.26	224,786,31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7,433.96	18,788,54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7,831.69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76,763.91	258,574,86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78,413.48	345,73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662.60	-133,77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32,000.64	-69,891,00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35,445.45	221,226,44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67,446.09	151,335,445.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677,192.20	366,637,62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6,468.41	17,891,04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43,660.61	384,528,6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944,925.10	273,248,30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51,075.72	37,708,2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7,746.76	31,713,96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2,988.38	63,551,5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96,735.96	406,222,0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6,924.65	-21,693,36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48,400.00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2,485.92	842,963.37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0,885. 92	4,342,963. 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5,926. 42	17,460,745. 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750,000. 00	48,000,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05,926. 42	65,460,745.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75,040. 50	-61,117,781. 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688,679.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675,000. 00	240,000,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63,679. 13	240,000,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200,000. 00	211,865,716.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69,580. 41	17,549,961. 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869,580. 41	229,415,677.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94,098. 72	10,584,322.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34,017. 13	-72,226,823. 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91,957. 29	178,918,780. 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7,940. 16	106,691,957. 2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 00				197,841,481. 78				15,022,595. 54		126,622,990. 60	12,300,827. 08	438,457,895. 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 00				197,841,481. 78				15,022,595. 54		126,622,990. 60	12,300,827. 08	438,457,895.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796,868. 00				1,008,887,946. 95				2,557,028. 19		82,769,418. 43	979,056. 18	1,304,990,317. 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26,446. 62	2,476,734. 30	87,803,180. 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63,434. 00				1,157,121,380. 95							403,864. 18	1,219,088,679. 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563,434. 00				1,157,125,245. 13								1,218,688,679. 1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64. 18							403,864. 18	400,000. 00
(三) 利润分配									2,557,028. 19		-2,557,028. 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7,028. 19		-2,557,028. 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233,434. 00				-148,233,434.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8,233,434. 00				-148,233,434.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901,542. 30	-1,901,542. 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 00				1,206,729,428. 73				17,579,623. 73		209,392,409. 03	13,279,883. 26	1,743,448,212. 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 00				201,029,093. 44				12,314,666. 61		104,576,474. 26	13,118,637. 43	417,708,871. 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 00				201,029,093. 44				12,314,666. 61		104,576,474. 26	13,118,637. 43	417,708,871. 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87,611. 66				2,707,928. 93		22,046,516. 34	-817,810. 35	20,749,023. 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21,345. 25	2,236,978. 00	33,058,323. 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87,611.66				2,707,928.93		-8,774,828.91	-3,054,788.35	-12,309,2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7,928.93		-2,707,928.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066,899.98		-6,066,899.98
4. 其他					-3,187,611.66							-3,054,788.35	-6,242,400.0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00				197,841,481.78				15,022,595.54		126,622,990.60	12,300,827.08	438,457,895.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 00				200,142,647. 38				15,022,595. 54	116,536,932. 00	418,372,174. 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 00				200,142,647. 38				15,022,595. 54	116,536,932. 00	418,372,174. 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96,868. 00				1,008,891,811. 13				2,557,028. 19	23,013,253. 67	1,244,258,960. 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70,281. 86	25,570,281. 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63,434. 00				1,157,125,245. 13						1,218,688,679. 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563,434. 00				1,157,125,245. 13						1,218,688,679. 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7,028. 19	-2,557,028. 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7,028. 19	-2,557,028. 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233,434. 00				-148,233,434.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8,233,434. 00				-148,233,434.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 00				1,209,034,458. 51				17,579,623. 73	139,550,185. 67	1,662,631,135. 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 00				200,142,647. 38				12,314,666. 61	98,232,471. 65	397,359,785. 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 00				200,142,647. 38				12,314,666. 61	98,232,471. 65	397,359,785. 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928. 93	18,304,460. 35	21,012,389. 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79,289. 26	27,079,289. 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07,928. 93	-8,774,828. 91	-6,066,899. 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7,928. 93	-2,707,928. 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6,899. 98	-6,066,899. 9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670,000. 00				200,142,647. 38				15,022,595. 54	116,536,932. 00	418,372,174. 9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更名），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运输局“关于同意筹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运复【2000】168 号）批准组建，并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2010 年 6 月 7 日，根据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张京豫、齐昌凤、郭荣、张倩、李黎明、张菊侠、王梦、张超、徐传生、张光明、张其春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107,810,349.67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6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98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24601。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 号）核准，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57,941 股新股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563,4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20.0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233,434.00 元。

2015 年 9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48,233,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466,86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6,466,868.00 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人民币 29646.6868 万元）。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

4、公司的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公司的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6、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8、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报出。

9、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2 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公司是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

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

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机械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一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31.67%—4.75%
物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31.67%—15.8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

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3、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软件产品已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和物流作业服务，公司在物流服

务完成后，根据取得的客户指定人员确认的业务凭据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价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8、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营业税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农村两金	应税收入	0.2%
河道管理费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1%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添正弘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博韩伟业 2011 年度开始盈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同时，博韩伟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

	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 2015 年度按 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他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4200025，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420039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0-0696”），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0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1 年度开始盈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上述所得税优惠已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取得备案登记。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6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 2015 年度按 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孙公司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喀什，且符合上述目录中信息产业相关的新办企业，公司 2015 年度开始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当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的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3、其他

(1) 增值税：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福 营改增【2012】06088 号），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运输业务增值税率为 11%，仓储服务业务增值税率为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河道管理费：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按上海地区应缴流转税额的 1%计缴河道管理费。

(3) 农村两金：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按上海地区应税销售收入的 0.2%计缴农村两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6,566.78	724,037.61
银行存款	187,410,879.31	150,611,407.84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187,767,446.09	163,335,445.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50,215.58	7,923,612.10
商业承兑票据	1,542,157.23	2,689,170.41
合计	26,492,372.81	10,612,782.51

(2)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票据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往来。”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081,771.63	99.83%	26,489,895.87	9.84%	242,591,875.76	398,831,415.99	100.00%	30,158,148.42	7.56%	368,673,267.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54.00	0.17%			460,354.00					
合计	269,542,125.63	100.00%	26,489,895.87	9.83%	243,052,229.76	398,831,415.99	100.00%	30,158,148.42	7.56%	368,673,267.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4,779,333.02	11,238,966.35	5.00%
1 至 2 年	28,115,770.84	5,623,154.17	20.00%
2 至 3 年	13,117,784.84	6,558,892.42	50.00%
3 年以上	3,068,882.93	3,068,882.93	100.00%
合计	269,081,771.63	26,489,895.87	9.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5,241.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一本期由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余额 8,044,639.51 元；

一本期由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坏账准备余额 3,881,145.92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5,065,583.4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414,269.84 元。

（4）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60,354.00	-	-	原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合计	460,354.00	-	-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应收账款 6000 万元已作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的质押物详见“附注五、16”。

公司为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 PDA 设备融资租赁，以“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下的服务费收费权利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对邮政客户的应收服务费 27,516,349.77 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往来。”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66,449.41	96.48%	49,268,967.04	99.82%
1 至 2 年	480,707.07	3.52%	82,994.00	0.18%
合计	13,647,156.48	--	49,351,961.0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497,653.94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94%。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

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955,322.74	81.98%			155,955,322.74	27,400,346.80	49.82%			27,400,34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78,922.31	18.02%	7,207,749.69	21.03%	27,071,172.62	27,593,512.53	50.18%	5,561,133.53	20.15%	22,032,379.00
合计	190,234,245.05	100.00%	7,207,749.69	3.79%	183,026,495.36	54,993,859.33	100.00%	5,561,133.53	10.11%	49,432,725.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1,902,388.96			原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20,063,812.89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的130%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	12,312,255.94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价值为2,480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其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1,676,864.95			预计不会发生损失，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5,955,322.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10,865.73	1,050,648.04	5.00%
1 至 2 年	5,695,812.15	1,139,162.43	20.00%
2 至 3 年	5,108,610.43	2,554,305.22	50.00%
3 年以上	2,463,634.00	2,463,634.00	100.00%
合计	34,278,922.31	7,207,749.69	21.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9,345.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4,278,457.78	21,824,348.52

备用金	7,274,070.90	7,490,419.35
保证金及押金	25,859,316.31	18,695,415.46
出口退税	1,676,864.95	5,575,998.28
代扣员工款项	26,506.67	493,674.08
其他	1,119,028.44	914,003.64
合计	190,234,245.05	54,993,859.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902,388.96	0-2 年	64.08%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款	20,063,812.89	3 年以上	10.55%	
广州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款	12,312,255.94	1 年以内	6.4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171,488.00	1 年以内	4.29%	408,574.4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0	2-3 年	1.05%	1,000,000.00
合计	—	164,449,945.79	—	86.45%	1,408,574.40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本期由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余额 229,439.07 元；

——本期由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坏账准备余额 866,710.1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为 121,902,388.96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64.08%，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往来。”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12,363.05		18,712,363.05	6,959,954.73		6,959,954.73
在产品	189,425.38		189,425.38	8,584,765.33		8,584,765.33
库存商品	35,041,947.38		35,041,947.38	2,645,476.11		2,645,476.11
合计	53,943,735.81		53,943,735.81	18,190,196.17		18,190,196.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5,753,539.64 元，幅度为 196.55%，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款	6,534,338.57	3,386,655.20
合计	6,534,338.57	3,386,655.2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79%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 科技有限 公司	54,000,000.00			4,401,415.81						58,401,415.81	
小计	54,000,000.00			4,401,415.81						58,401,415.81	
合计	54,000,000.00			4,401,415.81						58,401,415.81	

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 1400 万元收购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4.6667%的股权，随后公司以 4000 万元对赛富科技增资，认购赛富科技 764.5523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赛富科技 1,018.0242 万元出资额，占赛富科技 16.43%的股权。赛富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记。因公司占有赛富科技董事会席位，公司能对其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物流设备	机械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002,441. 97	68,293,022. 66	3,826,760. 17		10,139,323. 06	130,261,547. 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95,833. 00	2,204,831. 20	4,546,502. 83	369,771,285. 86	2,334,529. 65	390,452,982. 54
(1) 购置	11,595,833. 00	1,175,231. 20	4,546,502. 83	55,541,294. 03	993,253. 11	73,852,114. 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029,600. 00		314,229,991. 83	1,341,276. 54	316,600,868. 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3,029. 01	1,082,757. 26	7,367,409. 98	132,726,334. 18	295,644. 07	141,515,174. 50
(1) 处置或报废	43,029. 01	994,247. 00			154,590. 29	1,191,866. 30
其他		88,510. 26	7,367,409. 98	132,726,334. 18	141,053. 78	140,323,308. 20
4. 期末余额	59,555,245. 96	69,415,096. 60	1,005,853. 02	237,044,951. 68	12,178,208. 64	379,199,355. 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67,195. 22	42,528,905. 10	1,020,302. 56		6,846,682. 87	56,763,085. 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7,154. 49	8,814,612. 69	1,979,874. 48	235,917,902. 19	2,451,329. 29	251,740,873. 14
(1) 计提	2,577,154. 49	8,275,002. 10	1,979,874. 48	24,913,535. 85	1,740,170. 40	39,485,737. 32
企业合并增加		539,610. 59		211,004,366. 34	711,158. 89	212,255,135. 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89. 00	1,022,087. 31	2,537,228. 07	125,659,858. 59	170,472. 59	129,428,635. 56
(1) 处置或报废	38,989. 00	933,577. 05			130,856. 13	1,103,422. 18
其他		88,510. 26	2,537,228. 07	125,659,858. 59	39,616. 46	128,325,213. 38
4. 期末余额	8,905,360. 71	50,321,430. 48	462,948. 97	110,258,043. 60	9,127,539. 57	179,075,323. 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649,885. 25	19,093,666. 12	542,904. 05	126,786,908. 08	3,050,669. 07	200,124,032. 5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35,246. 75	25,764,117. 56	2,806,457. 61		3,292,640. 19	73,498,462. 11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4,878,104. 25	50,076,801. 25		4,801,303. 00
合计	54,878,104. 25	50,076,801. 25		4,801,303. 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田桂花苑 2 栋 D 座 1303 房、1304 房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已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设置抵押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苏州华鹏飞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59 号门卫室、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92 号电房、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6 号仓库、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0 号宿舍楼) 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7,300,000.00 元设置抵押权。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未发现因现有固定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81,413. 80			1,111,990. 05	17,793,403. 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53,791. 01	108,553,791. 01
(1) 购置				4,338,016. 41	4,338,016. 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4,215,774. 60	104,215,774. 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681,413. 80			109,665,781. 06	126,347,194. 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8,730. 74			607,033. 06	2,105,763. 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626. 60			53,803,847. 30	54,162,473. 90
(1) 计提	358,626. 60			6,647,784. 71	7,006,411. 31
企业合并增加				47,156,062. 59	47,156,062. 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7,357. 34			54,410,880. 36	56,268,237. 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24,056. 46			55,254,900. 70	70,078,957. 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182,683. 06			504,956. 99	15,687,640. 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苏州华鹏飞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13）第 0700193 号）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7,300,000.00 元设置抵押权。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 科技有限公司	1,049,779. 52					1,049,779. 52
博韩伟业（北京）		1,052,846,963.				1,052,846,963.

科技有限公司		06				06
合计	1,049,779.52	1,052,846,963.06				1,053,896,742.58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15 年期末，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30,846.70	484,876.33	462,449.72		553,273.31
合计	530,846.70	484,876.33	462,449.72		553,273.3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88,600.88	4,706,023.23	33,890,690.12	6,074,443.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431,153.05	5,857,788.26		
合计	53,719,753.93	10,563,811.49	33,890,690.12	6,074,443.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9,139,857.00	7,370,978.5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9,322,316.13	5,898,347.42		
合计	88,462,173.13	13,269,325.9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425,510.84	9,145,898.47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3,409,044.68	1,828,591.83
合计	21,834,555.52	10,974,490.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373,981.29	
2016 年	1,374,739.82	1,374,739.82	
2017 年	1,198,601.56	1,198,601.56	
2018 年	2,009,810.33	2,009,810.33	
2019 年	4,188,765.47	4,188,765.47	
2020 年	9,653,593.66		
合计	18,425,510.84	9,145,898.47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2,654,797.33	10,040,822.00
合计	12,654,797.33	10,040,822.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7,300,000.00	94,000,000.00
保证借款	91,500,000.00	81,000,000.00
合计	178,800,000.00	22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7,300,000.00 元系以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59 号门卫室、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92 号电房、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6 号仓库、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0 号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13）第 0700193 号）财产作抵押物，并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作抵押物。

—质押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6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张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21,500,000.00 元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38,672.86	12,000,000.00
合计	2,838,672.86	12,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838,672.86 元。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567,178.93	20,463,043.01
合计	11,567,178.93	20,463,043.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895,864.08 元，幅度为 43.47%，主要系公司因出售子公司德马科致应付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921,531.69	24,889,508.63
合计	10,921,531.69	24,889,508.63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3,967,976.94 元，幅度为 56.12%，主要系公司因出售子公司德马科致期末已下订单未出货情况减少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11,147.55	65,616,030.44	64,407,941.98	5,019,236.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8,031.95	4,107,585.53	110,446.42
合计	3,811,147.55	69,834,062.39	68,515,527.51	5,129,682.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2,900.96	59,706,157.26	58,566,223.99	4,892,834.23
2、职工福利费		2,191,769.45	2,191,769.45	
3、社会保险费	3,018.43	1,489,946.27	1,428,987.95	63,976.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96.95	1,087,420.22	1,033,440.11	56,877.06
工伤保险费	46.72	204,326.95	201,644.81	2,728.86
生育保险费	74.76	198,199.10	193,903.03	4,370.83
4、住房公积金		1,531,707.40	1,531,707.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228.16	696,450.06	689,253.19	62,425.03
合计	3,811,147.55	65,616,030.44	64,407,941.98	5,019,236.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44,780.88	3,739,920.24	104,860.64
2、失业保险费		373,251.07	367,665.29	5,585.78
合计		4,218,031.95	4,107,585.53	110,446.42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960,939.44	27,867,631.79
企业所得税	9,465,541.97	3,464,255.51
个人所得税	101,659.02	58,22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790.91	2,312,184.46
教育费附加	533,099.92	998,707.32
地方教育附加	385,211.02	668,919.84
堤围费	110.00	11,301.91
土地使用税	33,693.01	25,713.06
房产税	108,756.51	107,907.27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92,327.55	53,399.78
合计	24,966,129.35	35,568,247.21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586,437.04	
代收代扣款项	347,930.51	
长期资产类应付款	94,998,406.82	14,245,621.10
服务类应付款	1,427,581.99	566,573.16
押金及保证金	9,012,502.50	13,912,919.33
其他	363,737.23	195,054.77
合计	108,736,596.09	28,920,168.36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9,816,427.73 元，幅度为 275.99%，主要系本期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博韩伟业 100% 股权的股权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9,306,006.82 元，主要系应付苏州物流基地的工程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65,794.28	
合计	7,465,794.28	

其他说明：

公司以“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下的服务费收费权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2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675,000.00	
合计	24,67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4,675,000.00 元系以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5,017.49	10,234,318.80	1,958,335.51	9,031,000.78	政府拨入
合计	755,017.49	10,234,318.80	1,958,335.51	9,031,000.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755,017.49	3,590,000.00	1,125,002.19		3,220,015.3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6,644,318.80	833,333.32		5,810,985.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5,017.49	10,234,318.80	1,958,335.51		9,031,000.78	--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670,000.00	61,563,434.00		148,233,434.00		209,79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 号）核准，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57,941 股股票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563,4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20.0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233,434.00 元。

2015 年 9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48,233,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466,86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6,466,868.00 元。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841,481.78	1,157,125,245.13	148,237,298.18	1,206,729,428.73
合计	197,841,481.78	1,157,125,245.13	148,237,298.18	1,206,729,428.7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6,494,507.00 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811,320.75 元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0,630,738.13 元。

2015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40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不丧失控制权，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3,864.18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22,595.54	2,557,028.19		17,579,623.73
合计	15,022,595.54	2,557,028.19		17,579,623.73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622,990.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622,990.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26,446.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7,028.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392,409.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6,277,673.00	583,874,748.86	678,951,301.94	558,174,462.74
其他业务	789,372.92	1,284,923.22	755,635.05	541,521.37
合计	777,067,045.92	585,159,672.08	679,706,936.99	558,715,984.11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16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3,860.40	2,526,321.35
教育费附加	1,115,117.57	1,844,715.48
堤围费等	3,059.01	38,545.05
合计	2,652,036.98	4,412,746.43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479,389.83	19,215,323.28
折旧	113,554.26	194,029.57
货损赔偿		190,835.29
办公费	2,109,729.16	1,027,733.63
其他费用	7,401,060.87	5,741,450.55
合计	29,103,734.12	26,369,372.32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918,967.86	23,332,140.75
中介费	5,668,458.84	2,249,372.99
业务招待费	1,227,553.64	1,517,076.66
办公费	4,631,909.64	1,212,475.61

差旅费	2,123,641. 83	1,522,258. 96
通讯交通费	1,974,260. 51	1,497,248. 22
折旧费	3,279,974. 61	3,511,864. 49
租赁费	1,717,107. 94	2,715,701. 33
修理费	157,392. 85	60,273. 64
税金	1,451,650. 50	1,001,584. 08
交通费	648,008. 44	609,580. 35
水电费	521,948. 69	826,614. 72
摊销费用	1,905,814. 48	605,779. 65
研发及其他费用	12,418,721. 18	3,340,135. 71
合计	62,645,411. 01	44,002,107. 16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8,643,303.85 元，幅度为 42.37%，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博韩伟业所致。

34、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967,433. 96	12,721,649. 05
减：利息收入	740,676. 08	1,545,846. 05
手续费支出	951,065. 56	567,948. 19
汇兑损益	-1,042,757. 24	190,674. 88
合计	14,135,066. 20	11,934,426. 07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04,586. 09	8,413,713. 90
合计	1,504,586. 09	8,413,713. 90

36、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1,41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72,993.54	54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0,626.55	90,472.95
合计	11,825,035.90	632,472.95

3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280.75	745,986.72	139,280.75
政府补助	8,854,398.71	13,811,786.82	8,854,398.7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109.86		
废品处理收入	55,122.00	46,787.00	55,122.00
赔偿款	302,103.00	300,000.00	302,103.00
其他收入	41,173.78	116,660.74	41,173.78
合计	9,431,188.10	15,021,221.28	9,392,07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重点 物流企业财 政贴息补助						1,878,500.00	2,243,4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 扶持资金						3,280,694.20	9,377,271.49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类 财政资助奖 金						957,543.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 1 批著作权登 记补贴							4,2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 项支出						665,000.00	914,582.00	与收益相关
物博会展补 贴						114,326.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1,125,002.19	1,258,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8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8,854,398.71	13,811,786.82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248.96	4,921.15	40,248.96
其他支出	369,388.91	56,423.12	369,388.91
合计	409,637.87	61,344.27	409,637.87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32,220.81	10,172,34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7,723.84	-1,779,732.05
合计	14,909,944.65	8,392,613.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713,125.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06,968.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6,206.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8,548.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102.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19,622.78
加计扣除的影响	-527,789.26
所得税费用	14,909,944.65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财政补贴	10,486,063.19	12,553,453.49
利息收入	740,676.08	1,545,846.05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7,567,379.66	
其他	437,508.65	463,447.75
合计	19,231,627.58	14,562,747.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保证金、押金		1,765,312.47
付现的期间费用	41,620,833.63	22,145,010.35
其他	369,388.91	1,132,466.38
合计	41,990,222.54	25,042,789.2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28,245,358.81	
支付的购买少数股权款项		3,000,000.00
支付的银行票据保证金	2,172,472.88	12,000,000.00
合计	30,417,831.69	15,0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7,803,180.92	33,058,32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4,586.09	8,413,713.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85,737.32	12,619,454.72
无形资产摊销	7,006,411.31	605,779.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449.72	939,95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031.79	-741,065.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78,771.36	12,855,422.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5,035.90	-632,47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96.99	-1,779,73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2,320.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60,700.57	-216,64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27,296.15	-146,599,77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60,060.86	48,134,57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21,449.31	-33,342,463.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767,446. 09	151,335,445. 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335,445. 45	221,226,449. 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32,000. 64	-69,891,004. 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6,750,000. 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9,654. 15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5,900,345. 8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848,400. 00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22,112. 87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6,287. 1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767,446. 09	151,335,445. 45
其中：库存现金	356,566. 78	724,037. 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410,879. 31	150,611,407. 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67,446. 09	151,335,445. 45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8,552,317.33	为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7,3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设置抵押
无形资产	14,824,056.46	为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7,3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设置抵押
应收账款	60,00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5000 万元设置质押
应收账款	27,516,349.77	融资租赁收费权利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博韩伟业	1,350,00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4,675,000.00 元设置质押。
合计	1,490,892,723.56	--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5.39
其中：美元	36.25	6.4936	235.39
应收账款	--	--	229,214.27
其中：美元	35,298.49	6.4936	229,214.2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01 日	1,350,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取得控制	167,727,499.43	63,479,095.3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59,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9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7,153,036.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52,846,963.0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公司 2015 年与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李长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韩伟业 100%股权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5,162.00 万元。双方参考该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以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 45,9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89,100.00 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合并成本高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61,364,663.79	309,343,736.76
货币资金	849,654.15	849,654.15
应收款项	47,926,594.60	47,926,594.60
存货	25,434,088.42	25,434,088.42
固定资产	104,345,732.55	104,345,732.55
无形资产	57,059,712.00	5,038,78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750,000.00	73,750,000.00
应收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预付款项	25,276,961. 40	25,276,961. 40
其他应收款	14,933,486. 33	14,933,486. 33
其他流动资产	192,547. 72	192,547. 72
长期待摊费用	204,109. 66	204,109. 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1,776. 96	6,391,776. 96
负债：	64,211,626. 85	56,408,487. 80
应付款项	5,116,455. 14	5,116,455.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84,143. 50	4,481,004. 45
预收款项	164,040. 74	164,040. 74
应付职工薪酬	1,085,872. 72	1,085,872. 72
应交税费	3,199,026. 64	3,199,026. 64
其他应付款	6,616. 22	6,616.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11,153. 09	35,711,153. 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4,318. 80	6,644,318. 80
净资产	297,153,036. 94	252,935,248. 96
取得的净资产	297,153,036. 94	252,935,248. 9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参考博韩伟业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中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评估增值确定，在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评估增值及摊销后增加购买日博韩伟业无形资产 52,020,927.03 元。

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确认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评估增值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370,978.55 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6,848,400.00	85.00%	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不再控制	6,072,993.54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运输队院内平房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青浦区城中东路350号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罗山A4地块一号厂房一（一楼A区）	制造业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	制造业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37 号 C 栋四楼、五楼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信阳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民路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物流服务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二号仓库	车辆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 1 单元-39）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522 之一	供应链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委会金寓一街 25 号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48.98%	1,467,648.19		7,723,556.08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9.00%	608,991.02		5,556,327.1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48,954,978.38	2,228,709.83	51,183,688.21	35,414,892.61		35,414,892.61	30,600,230.05	1,840,313.10	32,440,543.15	19,668,170.97		19,668,170.97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11,569,044.13	74,706.50	11,643,750.63	304,307.41		304,307.41	10,524,690.07	154,469.33	10,679,159.40	582,555.00		582,555.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533,449.82	2,996,423.42	2,996,423.42	-2,243,176.47	38,952,526.98	618,902.17	618,902.17	3,713,376.67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53,084,205.71	1,242,838.82	1,242,838.82	-668,171.05	33,373,709.28	2,015,646.37	2,015,646.37	201.0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人民币 40 万元。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55% 变更为 5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现金	4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03,864.18
差额	3,864.1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864.18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000,000.00	
净利润	4,401,415.81	
综合收益总额	4,401,415.81	

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 2014 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 1400 万元收购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苏州赛富 4.6667% 的股权，随后公司以 4000 万元对赛

富科技增资，认购赛富科技 764.5523 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赛富科技 1,018.0242 万元出资额，占赛富科技 16.43%的股权。赛富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齐昌凤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2.48%股份
张倩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11.59%股份
杨阳	持有公司 21.38%股份
李长军	杨阳的配偶，公司董事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深数码”）	杨阳之配偶李长军、女儿李安妮分别持有其 95%和 5%的股权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办公楼	447,376.00	-

（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接受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笋岗支行借款 7,300,000.00 元系以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59 号门卫室、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92 号电房、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6 号仓库、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176860 号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相国用（2013）第 0700193 号）财产作抵押物，并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以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6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张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21,500,000.00 元系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系由公司和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4,675,000.00 元系以对公司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坂田支行借款 3,242,101.74 元系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57,000.00	1,560,000.00

（4）其他关联交易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以 1684.8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710,100.5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	460,354.00			

	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1,902,388.9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6,630.46	
应付账款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7,376.00	
其他应付款	杨阳	82,250,000.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823,343.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4,823,343.4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综合物流服务	智能移动服务	商品销售	供应链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7,272,684.11	167,262,163.54	224,719,959.27	57,022,866.08		776,277,673.00
主营业务成本	262,333,764.85	84,201,232.95	188,555,923.34	48,783,827.72		583,874,748.86

资产总额	1,627,328,995.97	402,014,524.06	51,183,688.21	60,321,916.89		2,140,849,125.13
负债总额	296,663,090.29	33,579,252.69	35,414,892.61	31,743,676.79		397,400,912.38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004,652.06	99.75%	19,774,292.81	10.92%	161,230,359.25	227,153,145.21	100.00%	19,264,087.67	8.48%	207,889,05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54.00	0.25%			460,354.00					
合计	181,465,006.06	100.00%	19,774,292.81	10.90%	161,690,713.25	227,153,145.21	100.00%	19,264,087.67	8.48%	207,889,057.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34,412,327.87	6,720,616.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4,412,327.87	6,720,616.39	5.00%

1 至 2 年	21,723,985.94	4,344,797.19	20.00%
2 至 3 年	11,954,118.83	5,977,059.42	50.00%
3 年以上	2,731,819.81	2,731,819.81	100.00%
合计	170,822,252.45	19,774,292.81	11.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0,205.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3,635,123.1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881,538.43 元。

（4）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应收账款 6000 万元已作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的质押物，详见“附注五、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关联方往来。”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676,201.85	66.54%	0.00	0.00%	135,676,201.85	15,534,348.52	9.41%	0.00	0.00%	15,534,348.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38,312.78	33.46%	5,916,632.63	8.66%	62,321,680.15	149,585,613.86	90.59%	4,289,096.12	2.87%	145,296,517.74
合计	203,914,514.63	100.00%	5,916,632.63	2.90%	197,997,882.00	165,119,962.38	100.00%	4,289,096.12	2.60%	160,830,866.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1,902,388.96	0.00	0.00%	原控股子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13,773,812.89	0.00	0.00%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130%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5,676,201.85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1,157,112. 41	557,960. 37	5. 00%
1 年以内小计	11,157,112. 41	557,960. 37	5. 00%
1 至 2 年	4,465,145. 21	893,029. 04	20. 00%
2 至 3 年	4,719,258. 43	2,359,629. 22	50. 00%
3 年以上	2,106,014. 00	2,106,014. 00	100. 00%
合计	22,447,530. 05	5,916,632. 63	26. 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7,536.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1,466,984. 58	144,192,614. 55
备用金	6,193,131. 84	5,713,919. 49
保证金及押金	15,345,813. 11	14,455,505. 65
其他	908,585. 10	757,922. 69
合计	203,914,514. 63	165,119,962. 3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	往来款	121,902,388. 96	1-2 年	59. 78%	

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往来款	18,795,264.92	1 年以内	9.22%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款	13,773,812.89	3 年以上	6.76%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	往来款	11,156,433.06	1-2 年	5.47%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22,791.08	1 年以内	4.23%	
合计	--	174,250,690.91	--	85.46%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子公司的款项为 45,790,782.73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22.45%；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为 121,902,388.96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9.7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1,360,952.56		1,451,360,952.56	111,123,352.56		111,123,352.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401,415.81		58,401,415.81			
合计	1,509,762,368.37		1,509,762,368.37	111,123,352.56		111,123,352.5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韩伟业（北京）		1,350,000,000.		1,350,000,000.		

科技有限公司		00		00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1,778,701. 85			1,778,701. 85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00			2,000,000. 00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 00			54,000,000. 00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1,232,250. 71			1,232,250. 71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9,362,400. 00		9,362,400. 00	0. 00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00			6,250,000. 00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000. 00			1,000,000. 00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10,000,000. 00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0			20,000,000. 00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000. 00		400,000. 00	5,100,000. 00		
合计	111,123,352. 56	1,350,000,000. 00	9,762,400. 00	1,451,360,952. 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 科技有限 公司		54,000,0 00. 00		4,401,41 5. 81						58,401,4 15. 81	
小计		54,000,0 00. 00		4,401,41 5. 81						58,401,4 15. 81	

合计		54,000,000.00		4,401,415.81						58,401,415.81	
----	--	---------------	--	--------------	--	--	--	--	--	---------------	--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4,675,000.00 元系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247,687.75	241,292,080.30	320,688,548.43	252,880,100.39
合计	303,247,687.75	241,292,080.30	320,688,548.43	252,880,100.3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1,41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86,000.00	542,000.00
合计	11,887,415.81	542,000.00

6、其他

公司本年以 16,848,400.00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产生处置收益 7,486,000.00 元。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2,025.33	主要系溢价转让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85%股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8,854,398.71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物联网平台建设和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运营、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09.87	处置低值易耗品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3,23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721.68	
合计	12,835,47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32	0.3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京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张京豫先生签名的 2015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京豫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